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號

聲　請　人　劉人瑞
　　陳明德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紀錄就調解結果所載「雙方經確認得工資墊償之費用（如附表），其餘不得申請工資墊償之費用（如附表），資方同意於109年8月25日前支付。」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經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提出調解紀錄影本為證，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請求裁定准許該調解紀錄所載相對人應給付事項得為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在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並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為：「雙方經確認得工資墊償之費用（如附表），

其餘不得申請工資墊償之費用（如附表），資方同意於109年8月25日前支付。」，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因勞資爭議而對聲請人負有前述金錢給付義務，已屆履行期日，復無不得強制執行情事，則依上開規定，因相對人迄未履行其義務，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姿利